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08〕137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专业建设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启动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闽教高〔2003〕45号），深化我院的教育教学改革，使我院的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需要，学院决定启动精品专业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专业建设，形成一批水平高、特色明显、质量过硬的精品专业。通过精品专业的建设，促进专业结构的优化和专业建设水平的全面提高，提升我院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我院精品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在我院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建设，积极推进学院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增强办学活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到2010年，使我院专业设置的全日制普通专科

层次专业达到 20 个左右，逐步涵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的所有专业。从 2006 年起，用 5 年的时间，在全院建成 5~8 个的精品专业，力争建成 2~3 个省级精品专业，1~2 个国家级精品专业。通过建设，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对教材建设、职业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示范作用，带动全院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建设内容

精品专业建设应体现先进性、针对性、特色性、创新性，要主动适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趋势，认真研究职业岗位（群）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大力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制度，培养具备必要的基础理论、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质的医药卫生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业人才。

（一）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努力形成专业特色

各系要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认真制订好专业建设规划，大力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在此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出几个在就业市场有影响力，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专业和骨干专业，在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上起带头和示范作用。

（二）建立开放式的建设体制，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精品专业要实行开放式建设，突出办学体制与机制的创新，吸收国内外优质的医学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医教研结合、院校合作、校企合作，积极争取国内外知名医院、医药企业、医药公司的支持，参与办学，在联合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作培养人才，组织教师培训，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等方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

（三）科学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培养高质量的职业技术人才。要根据“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加强实践能力培养，贯彻产学研结合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的基本原则，积极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及产业趋势对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根据先进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的原则，认真制订好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要根据高职人才培养特点，突出实践能力培养，重视案例教学，加强实用技术的培养和训练，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四）认真实施认证教育，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各系要根据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并重的原则，在专业教学中推行认证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根据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标准，通过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引进认证教育的师资，对相关教师进行系统的培训，提升教师的认证教育水平，达到专业认证教师资格；同时，通过对学生进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和培训，达到规定要求者，颁发给职业资格证书。要将认证教育融入教学过程，以职业技能需求为根据，构建课堂教学与认证教育相结合的教学环境，确保职业资格认证教育的顺利开展。

（五）积极抓好教材建设，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各系要制订好教材建设发展规划，根据职业性、超前性、地方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有计划、有重点组织力量编写具有本校特色的高职专业教材，特别是专业实训课程教材的编写。对于暂时还不成熟、变动较大的教学内容，可先编写讲义，试用几年后再组织编写教材；对于职业性较强、比较成熟的教学内容，采取学校之间、相近专业之间协作编写的方法。

法，组织出版教材，努力形成具有我院特色的优化配套高职教育教材体系。

（六）切实加强教学条件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要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认真制订好教师队伍建设、实验室与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加强专业教师的培养、引进和培训工作，建立一支双师素质型的师资队伍；要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好一批科技含量高、管理科学的专业教学实验室和校外实训基地；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工作要求

学院在各系开展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的基础上，遴选精品专业。从2006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院级精品专业的立项申请。每年的8月由各系部提交申报材料，9月经院精品专业评审委员会论证后，遴选出2个精品专业进行立项建设，并上报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申报省级精品专业和国家级精品专业。

四、申报工作

申报院级精品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系专业建设规划；
- （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精品专业建设申请书（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印制，装订整齐）；
- （三）申报院级精品专业的教学计划；

五、精品专业的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措施

精品专业的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负责主持拟订专业建设目标、制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对照精品专业建设的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加强师资、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保证达到专业建设的预

期目标。

（二）监督检查

1. 精品专业建设的基础在系部。各系要加强对精品专业建设的领导，加强监督，每年至少集中组织检查一次。加大经费、管理、硬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教师投身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积极性，为精品专业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2. 对已立项的精品专业，教务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精品专业建设资格。

（三）评估验收

1. 精品专业的建设完成目标和任务后，由所在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对申请验收专业的建设、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报告。

2.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专业，依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精品专业评估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者，由学院授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精品专业”称号，有效期5年。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作未通过验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一年后再组织验收。

六、鼓励政策

（一）对精品专业在经费上予以支持。每一精品专业在三年内给予30000元的资助，主要用于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活动（包括购买资料、参加学术会议、外出调研等）。

（二）对精品专业负责人在学术活动上予以支持；在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对取得省级精品专业称号的，学院实行单项奖励。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